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文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600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17519_11046009500_1_3717519_11046009500_1.odt、
3717519_11046009500_1_3717519_11046009500_2.odt、
3717519_11046009500_1_3717519_11046009500_3.odt、
3717519_11046009500_1_3717519_11046009500_4.odt、
3717519_11046009500_1_3717519_11046009500_5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

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4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。

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），

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人員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（三）時間：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四）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（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等）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（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等）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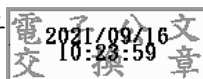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（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）與光碟1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）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佩貞小姐，（02）2462-2192轉1247。

五、檢附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